

## 《播道會牧職部審核堂會傳道人選之要點》

本部承本會《典章》交託審核牧師傳道人選之責任（下註），樂於服侍各堂會，協助維持傳道同工靈命、信仰、生活之質素，及教導、牧養、佈道之水準。為使此審核過程得以順利進行，謹訂審核新傳道人選之要點及程序如下，敬請留意：

- (一) 堂會執事會或機構董事會已通過欲聘某人選為牧師或傳道在案，則請主席發函，經總會總幹事交本部部長收，內容包括：
  1. 聘請之職位、預算到任日期；
  2. 該人選之登記表乙份（附上樣本，歡迎覆印或來索）；
  3. 該人選之信仰立場書乙份（附上大綱請按此書寫）；
  4. 證書等文件之副本；
  5. 其他特別事項。
  
- (二) 請各堂會預早給予該人選閱讀有關本會之立場資料；包括：總會及堂會《典章》、信仰、『同工條例』、信仰立場書（《1991 年年報》第 156-160 頁）、紀律手冊、播道會面對未來轉變的聖經基礎，或可包括本會特色及歷史（參《百週年特刊》）。
  
- (三) 本部審核之原則，一般乃根據《典章》所載本會之宗旨、信仰、與牧師傳道職責，及本會『同工條例』同工資格第二、三、四項。

## 《播道會牧職部審核堂會傳道人選之要點》

本部對『曾在神學院或聖經學院畢業』一點之了解，乃其畢業所修之課程是專為訓練堂會傳道牧職而設之課程，即與神學士（B.Th.）或道學碩士（M.Div.）相等之學歷；本部尤其著重其對聖經真理所受之訓練及瞭解。

- (四) 上述所有文件收妥後，若無特殊問題，本部可望三個星期內完成審核。
- (五) 本部盼望各堂會本典章精神，在本部審核完成後，才參考本部之意見，決定聘請事宜。

- 附件：1. 傳道登記表格乙份  
2. 信仰立場書大綱乙份  
3. 同工執行聖禮證許可條例乙份

註：自立堂會典章第七章第十六條『執事會……聘請及辭退牧師傳道，聘請之人選事前須請總會核準，辭退亦應向總會備案……』